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 公司治理與道德規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 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網址： www.deltaww.com ，中英文版)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亦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投資人服務、投資人關係，並於本公司網頁揭露聯繫方式，股東可透過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反應意見，本公司將依相關作業程序處理。	
(2)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透過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冊及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定期每月向本公司申報上月份持有股數變動情形，掌握股東資訊，本公司並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本公司前十大股東名單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網址： www.deltaww.com ，中英文版)。	
(3)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並依法設置「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及「對子公司監理與管理」等內部控制作業流程，以建立相關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4)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台達集團行為準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規範成員迴避與其職務有關之利益衝突，亦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及洩漏予他人，以防止從事內線交易。本公司亦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中相關財務狀況及績效起，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之相關規範。 本公司亦每年至少一次對現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教育宣導，對新任受僱人則由人資單位於職前訓練時予以教育宣導，宣導課程內容包含提醒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中相關財務狀況及績效起，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之相關規範。本公司不定期舉辦實體及線上課程，民國 113 年共計 26,886 人次完訓，訓練時數總計約 11,993 小時，課程內容包含誠信經營、反賄賂及反貪腐、和防止內線交易等觀念宣導。	
3.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訂定「董事選舉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多元化，如具備不同專業背景、工作領域或性別等，並具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如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與決策能力等，以發揮策略指導功能。「董事選舉辦法」第三條規定，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如具備不同性別、年齡、種族、國籍、文化、專業背景及工作領域等，亦規範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有關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公司 2024 年報「董事資料」。 1.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全球永續委員會」，由董事長暨執行長、副董事長、總經理暨營運長、品牌長、非執行董事海英俊先生及獨立董事徐秀蘭女士組成，全體委員皆具備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共同參與及監督公司永續發展策略的制定與執行，確保在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ESG）等面向能夠達到國際標竿，並增加永續競爭力。相關功能職掌請參閱本公司 2024 年報「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設置風險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與審計委員會合併為審計暨風險委員會。 3. 本公司設置經營策略管理委員會，定期針對公司策略、營運、組織等重大議題進行分析討論，提供諮詢及建議，以提供董事會及執行單位決策及執行之參考。	
(3)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應執行內部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且至少每 3 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 1 次。本公司針對績效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報告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最近期(執行年度為民國 114 年，受評期間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請參閱本公司 2024 年報「董事會運作情形」。	
(4)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所聘任會計師之適任性及獨立性，並將結果提報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後通過。 本公司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最近二年度評估聘任會計師之適任性及獨立性，分別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及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後通過，皆符合本公司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相關評估重要項目列舉詳如註 1。	
4. 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財務處處長兼任公司治理主管乙職，財務處處長具備公開發行公司擔任股務及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主管達三年以上。 以下事務係由公司治理主管及投資人服務單位共同負責辦理：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 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7. 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8.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民國113年度已就上述職掌執行相關作業，並於民國113年度完成進修12小時，進修情形如註2。	
5. 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重視與利害關係人的溝通，定期執行重大性分析的流程，確認與調整永續關鍵議題，展現 ESG 影響力，回應利害關係人的期待與建議。台達定義出 6 類主要利害關係人，包括員工、投資人、媒體、客戶、供應商及社區(研究機構、非營利組織、社區與其他相關利害關係人)。本公司透過多元管道(例如：年度永續報告書、線上問卷及專人管理之電子信箱 csr@deltaww.com 等)並於公司網站設置「企業永續專屬網頁 https://esg.deltaww.com 」與各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並依照雙重重重大性問卷結果，同步考量長期目標與內部專家意見，鑑別出對利害關係人及台達最重要的議題，採取相對應必要措施，以強化資訊揭露內容。民國 113 年分析各利害關係人之 ESG 重大議題結果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向董事會報告。利害關係人關切議題與溝通可參照永續報告書利害關係人溝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6. 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7. 資訊公開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建置公開網站(網址： www.deltaww.com ，中英文版)，定期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2)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架設英文網站(網址： www.deltaww.com ，中英文版)，有關投資人服務專區資訊，由企業信息處、投資人服務及投資人關係依規定蒐集及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亦建立及落實發言人制度，負責對外資訊之溝通。有關法人說明會過程本公司採取全程直播，並將資料及影音檔案放置於公司網站。	
(3)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8. 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有關員工權益、僱員關懷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公司 2024 年報第參章「企業永續」及第伍章「營運概況」的「五、勞資關係」。 2. 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公司 2024 年報第參章「企業永續」。 3. 有關董事、財務主管兼會計主管及稽核主管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智慧財產管理計畫，請參閱以下補充說明。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9. 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第十一屆(民國 113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於本公司 2024 年報刊印日前尚未公布，第十屆(民國 112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列為前 5% 之公司，僅就已改善及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說明如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1) 本公司民國113年股東常會於5月底前並採線上直播召開，有助提高股東參與度，保障股東行使權利的機會。 (2) 本公司民國113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會後，獨立董事席次逾三分之一，且女性董事席次亦達三分之一。 (3) 本公司民國112年永續報告書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於民國113年8月28日發布。 (4) 本公司民國113年導入並通過台灣智慧財產管理系統(TIPS) A級首次驗證，有效期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 (5) 本公司民國114年成立董事會層級之功能性委員會「全球永續委員會」，並委任一席非執行董事及一席獨立董事為委員會委員。 (6) 本公司將針對尚未得分項目，持續評估考量可能改善之方案。			

註 1: 最近二年度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適任性及獨立性
構面一：專業性		
1.資深查核人員是否具備足夠之審計經驗以執行查核工作。	是	是
2.會計師及資深查核人員每年是否接受足夠之教育訓練，以持續獲取專業知識及技能。	是	是
3.事務所是否維持足夠資深之人力資源。	是	是
4.事務所是否擁有足夠之專業人員，以支援查核團隊。	是	是
構面二：品質控管		
1.會計師工作負荷是否過重。	否	是
2.查核團隊成員於各查核階段投入是否適當。	是	是
3.EQCR 會計師是否投入足夠之時數執行審計案件之複核。	是	是
4.事務所是否具備足夠之品質控管人力，以支援查核團隊。	是	是
構面三：獨立性		
1.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於審計期間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7.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8.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具有親屬關係。	否	是
構面四：監督		
1.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及審計個案是否依有關法令及準則執行。	是	是
構面五：創新能力		
1.事務所為提升審計效率及確保審計品質，是否具備創新能力、具體規劃及積極落實。	是	是

註 2：民國 113 年度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進修機構	課程名稱	進修期間		進修時數
		起	迄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年報編製」相關 ESG 永續政策法令與淨零碳排對財報影響實務解析	113/04/12	113/04/12	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年報/永續資訊/財報編製」相關法令彙析與內控管理實務	113/12/31	113/12/31	6

2. 本公司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鄭 平	113/09/20	113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0
		113/10/29	2024 年全球及台灣經濟展望	3.0
副董事長	柯子興	113/04/30	公司策略發展方向	3.0
		113/10/29	2024 年全球及台灣經濟展望	3.0
董事	鄭崇華	113/04/30	公司策略發展方向	3.0
		113/10/29	2024 年全球及台灣經濟展望	3.0
董事	海英俊	113/04/30	公司策略發展方向	3.0
		113/10/29	2024 年全球及台灣經濟展望	3.0
董事	張訓海	113/04/30	公司策略發展方向	3.0
		113/10/29	2024 年全球及台灣經濟展望	3.0
董事	鄭 安	113/04/30	公司策略發展方向	3.0
		113/10/29	2024 年全球及台灣經濟展望	3.0
董事	郭珊珊	113/04/30	公司策略發展方向	3.0
		113/10/29	2024 年全球及台灣經濟展望	3.0
獨立董事	李吉仁	113/04/30	公司策略發展方向	3.0
獨立董事	曾惠瑾	113/04/30	公司策略發展方向	3.0
		113/09/06	113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0
		113/10/29	2024 年全球及台灣經濟展望	3.0
獨立董事	呂學錦	113/04/30	公司策略發展方向	3.0
		113/05/03	2024 世界經濟趨勢、風險指標及因應策略	3.0
		113/08/02	從 ChatGPT 看生成式 AI 的應用與挑戰	3.0
		113/10/09	破權交易機制與破管理應用	3.0
		113/10/29	2024 年全球及台灣經濟展望	3.0
獨立董事	黃日燦	113/04/30	公司策略發展方向	3.0
		113/05/09	打造永續績效指標與獎勵	3.0
		113/08/13	破破相連，談破費、破稅、破權與破交易	3.0
獨立董事	鄒開蓮	113/04/30	公司策略發展方向	3.0
		113/10/29	2024 年全球及台灣經濟展望	3.0
獨立董事	徐秀蘭	113/02/19	企業如何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公司獲利	3.0
		113/03/25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0
		113/10/29	2024 年全球及台灣經濟展望	3.0

本公司財務主管兼會計主管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財務長	余博文	113/07/09	最新「年報編製」相關 ESG 永續政策法令與淨零碳排對財報影響實務解析	6.0
		113/09/05	如何應用「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提升內部控制效能	6.0

本公司稽核主管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稽核主管	林祿陽	113/10/08	從案例談內部稽核新定位-倫理道德與法律的交會	6.0
		113/12/06	內稽人員的新挑戰--永續資訊揭露和管理政策及相關稽核要點之解析	6.0

3.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7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台達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另為參考 ISO 31000 及 COSO-ERM 暨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於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董事會進行風險報告，並通過修訂本公司「集團風險管理政策」部分條文，包括強化集團風險組織架構、明確規範治理層及三道防線之風險管理職掌、確認集團短中期(一至二年)風險及中長期(三至五年)新興風險、完善風險管理流程，並作為經營策略制定之參考依據，以期能合理確保公司策略目標之達成。相關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公司 2024 年報第陸章第六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4.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提供高品質、可靠、安全的產品與服務，確保消費者和客戶權益並符合全球法規與標準。依據消費者保護法及相關法規，本公司建立嚴格的品質管理機制，並持續提升產品安全性與客戶服務。透過以下關鍵措施，我們確保產品全生命週期的品質與合規性：

(1) 供應鏈品質管理

品保單位嚴格執行來料檢驗與供應商管理，確保所有零組件與原材料符合產品安全與環保標準。生產過程中，透過標準化測試流程及製程監控，確保產品品質穩定。

(2) 產品測試與安全認證

產品在出廠前需通過功能測試、環境耐受性測試與可靠性驗證，並由第三方合格機構執行安全與合規測試，取得各地市場所需的認證。

(3) 售後服務與品質追蹤

透過全球化服務網絡，提供技術支援、維修及升級服務。當產品出現問題時，依 RMA (Return Material Authorization) 流程進行故障分析、維修與更換，確保客戶獲得即時解決方案。此外，亦建立品質監測與回饋機制，以持續優化產品設計與製造。

(4) 資訊安全與智慧財產保護

本公司重視客戶資訊與機密資料保護，所有合作案皆簽署保密協議 (NDA)，並透過嚴格的數據管理與工廠安全措施，防止未經授權的存取與洩露。

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品質管理、技術創新與客戶支援，以確保產品的可靠性、安全性與永續發展，為全球市場提供高標準的解決方案。

5.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已為董監購買責任保險，截至本公司 2024 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情形如下：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投保期間(起迄)
全體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1)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美金 30,000,000 元	起：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 迄：民國 114 年 06 月 30 日

6. 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如下：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除每年定期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亦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評估期間	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範圍	內部績效評估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外部專業獨立機構評估範圍為董事會（不包含其下之審計暨風險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之效能評估。
評估方式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
評估內容	(一)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1. 董事職權相關事項之參與及執行成果。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二)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六大面向：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董事會之參與及貢獻。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三)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審計暨風險委員會之參與及貢獻。 2.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四大面向： 1. 對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參與及貢獻。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4.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評估結果 (內部)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董事會（含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由投資人服務及人力資源處採用內部問卷方式執行，受評期間為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並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績效評估結果： (一) 董事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4.90 分（滿分 5 分），其中「董事會對公司及產業的瞭解」及「董事會監督公司的各項風險」得分較低。 (二) 董事成員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4.91 分（滿分 5 分），其中「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面向較需改善。 (三)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4.94 分（滿分 5 分），其中「對審計暨風險委員會之參與及貢獻」面向較需強化。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4.91 分（滿分 5 分），其中「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面向較需提升。 本公司處理執行情形及未來改善方向： (一) 因應各項業務發展，公司持續每年不定期舉辦多場會議邀請董事參與，以增進董事會成員對公司及產業的瞭解。 (二) 適時考量於董事會轄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充分發揮其治理、風險管理及永續經營等策略指導。公司亦已成立風險管理推動委員會，每年出具風險相關報告予審計暨風險委員會，亦向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結果 (內部)	(三) 增加董事會成員間以及與經營團隊溝通的管道和機會，例如：定期向董事報告策略發展方向等。 (四) 自民國 113 年起調整會議長度，供審計暨風險委員充分時間交流，並確保議題討論完整性。針對重大議題，提前與審計暨風險委員會主席溝通，有助於妥善評估風險並提出因應對策。 (五) 協助高階主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間的事前溝通與信息確認，並善用外部顧問公司等第三方協助釐清市場資訊，以利委員對議案做出決議。 整體董事會、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皆屬有效運作。
評估結果 (外部)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委任社團法人臺灣誠正經營學會執行（受評期間為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該機構委派三位執行委員進行評估，該機構及執行委員與本公司之間無任何影響獨立性之情事，並取得執行委員出具之獨立性聲明。 社團法人臺灣誠正經營學會就四大構面：董事會專業職能、董事會決策效能、董事會對內部控制之重視程度與監督及董事會對永續經營之態度，透過取得公司內部規範、紀錄、問卷及實地個別訪查方式評核，並於民國 112 年 2 月 1 日出具董事會效能評估報告及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向董事會報告。 整體觀察結論： (一) 董事會成員能從不同角度提供多元化意見，且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 (二) 董事會制定風險政策並透過系統化方式管理集團財務營運狀態，使董事會成員可有效掌握集團整體資訊，並即查知異常情況，以強化董事會對於企業風險的管理及監督。 (三) 董事會藉由永續委員會及高潛人才發展委員會了解永續經營之發展，並持續推動及監督。 其他優化建議： (一) 強化經營團隊與董事會成員間的溝通密度。 (二) 持續檢視獎勵制度之妥適性。 (三) 調整受理檢舉單位，並考慮設立外部檢舉專線。 本公司處理執行情形及未來改善方向： (一) 本公司每年不定期舉辦多場重要會議並邀請董事參與，以增加經營團隊與董事溝通機會。 (二) 本公司已於民國 111 年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新制獎勵制度。 (三) 本公司已依照事件屬性及程度，將受理檢舉單位的層級妥適調整，以增加其獨立性。

7.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政策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舉辦法」規定董事之提名及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及多元化，應考量不同性別、年齡、種族、國籍、文化、專業背景、工作領域，並宜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如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與決策能力等，以發揮策略指導功能。

目標

本公司為提升最高治理機構在經濟、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議題上的整體知識，精進董事會面對風險的管理能力，本公司目標每年自辦董事進修課程至少 6 小時，邀請內外部講師授課。另，因應公司發展策略及內外環境變化，本公司亦持續關注經營團隊人才或業界賢達人士，依以上政策方針邀約適當人選加入董事會，以強化董事會之平衡為目標。

達成

本公司民國 113 年自辦董事進修課程，敬邀董事參與課程主題為「公司策略發展方向」及「2024 年全球及台灣經濟展望」，持續提升董事專業知識，並了解全球經濟環境之變化及風險。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女性董事席次達三分之一，且新任獨立董事徐秀蘭女士具備電腦科學之專業知識及半導體產業 30 年以上工作經驗，可為本公司帶來不同的觀點與思維。本公司第二十屆董事會由 12 位董事組成，其中男性董事(含獨立董事)占 67%(民國 112 年：75%)，女性董事(含獨立董事)占 33%(民國 112 年：25%)；全體董事

(含獨立董事)涵蓋不同年齡層，其中 50~59 歲董事(含獨立董事)占 17%(民國 112 年：17%)，60~69 歲董事(含獨立董事)占 42%(民國 112 年：42%)，70~79 歲董事(含獨立董事)占 33%(民國 112 年：33%)，80~89 歲董事(含獨立董事)占 8%(民國 112 年：8%)；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專業背景及工作經驗跨足國際企業管理、控制工程、電機、通信、品牌管理、行銷傳播、大眾傳播、法律、會計、財務、公司治理、電腦科學及半導體等領域。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個別董事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情形：

核心項目 姓名	職稱	性別	國籍	年齡	本公司 員工	子公司 員工	就任獨董 年資	專業背景	具備屬 GICS 資訊科技 類別之工作經驗 (註)
鄭 平	董事長	男	中華民國	60~69 歲	是	否	0	企業管理	是
柯子興	副董事長	男	中華民國	70~79 歲	是	否	0	控制工程	是
鄭崇華	董事	男	中華民國	80~89 歲	否	否	0	電機	是
海英俊	董事	男	中華民國 美國	70~79 歲	否	否	0	國際企業管理	是
張訓海	董事	男	中華民國	60~69 歲	是	否	0	企業管理、電機	是
鄭 安	董事	男	中華民國	60~69 歲	否	是	0	電機工程	是
郭珊珊	董事	女	中華民國	50~59 歲	是	否	0	品牌管理、行銷傳播	否
曾惠瑾	獨立董事	女	中華民國	60~69 歲	否	否	3	會計、財務、企業經營 管理、公司治理	否
呂學錦	獨立董事	男	中華民國	70~79 歲	否	否	4	電機、通信	是
黃日燦	獨立董事	男	中華民國	70~79 歲	否	否	4	法律	否
鄒開蓮	獨立董事	女	中華民國	50~59 歲	否	否	4	行銷管理、大眾傳播	否
徐秀蘭	獨立董事	女	中華民國	60~69 歲	否	否	1	電腦科學、半導體	是

註：產業類別係依 GICS 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lobal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tandard)第一層級行業板塊分類。

核心項目 姓名	營運判 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 析能力	經營管 理能力	危機處 理能力	產業 知識	國際 市場觀	領導 能力	決策 能力
鄭 平	優	佳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柯子興	優	佳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鄭崇華	優	佳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海英俊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張訓海	優	佳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鄭 安	優	佳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郭珊珊	優	佳	優	優	佳	優	優	優
曾惠瑾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呂學錦	優	佳	優	優	佳	優	優	優
黃日燦	優	佳	優	優	佳	優	優	優
鄒開蓮	優	優	優	優	佳	優	優	優
徐秀蘭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2) 董事會獨立性：

政策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規定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亦規定當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目標

本公司為維持董事會之獨立性，獨立董事席次目標為依法應設置 3 人，並於董事會轄下成立審計暨風險委員

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藉由專業分工及獨立超然立場，協助董事會充分發揮其治理、風險管理及永續經營等策略指導及目標決策推動。

達成

截至本公司 2024 年報刊印日止，第二十屆董事會由 12 位董事組成，非本公司員工身分的董事計 8 席，占 67%(民國 112 年：58%)，獨立董事計 5 席，占 42%(民國 112 年：42%)；董事間具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計 3 席，占 25%(民國 112 年：25%)；獨立董事間或獨立董事與董事間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之規定。全體董事會成員均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各款情事，獨立董事均全數符合金管會所訂有關獨立董事之相關規範。有關民國 113 年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公司 2024 年報第貳章「公司治理報告」的「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